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毛怡婷
電話：02-27208889#8103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403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7607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27-第1次修正招標公告-文字（2763957_1076076432_1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案，需更正公告，請查照。

說明：本採購案依原訂107年1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檢送更正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 （請收受投標文件）（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出納股(請辦理押標金事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請派員列席）（含附件）、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請派員列席)（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28 11:01:07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 279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毛怡婷
電話：02-27208889#8103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403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7607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127-第1次修正招標公告-文字（2763957_1076076432_1_ATTACH1.pdf）

主旨：本處辦理「『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次招標案，需更正公告，請查照。

說明：本採購案依原訂107年12月11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檢送更正招標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請派員監辦）（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 （請收受投標文件）（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出納股(請辦理押標金事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請派員列席）（含附件）、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請派員列席)（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28 11:01:07

列印時間：107/11/26 15:36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11/27**

[機關代碼]3.79.11.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規劃設計科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田肇寧
[聯絡電話](02)27287966
[傳真號碼](02)27595575
[電子郵件信箱]cz_tcn@mail.taipei.gov.tw
[標案案號]arch1070307
[標案名稱]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6,017,698元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1070831-學校提報巨額採購前效益分析.pdf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79.5.24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預算金額]26,017,69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11/27
[原公告日]107/11/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400元
[系統使用費]40元
[文件代收費]20元
[總計]46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否
[截止投標]107/12/11 09:00
[開標時間]107/12/11 10:30
[開標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S309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詳契約書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1.採用本府106年08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4500號函訂頒範本。
2.採用106年11月23日本處核定修訂(北市工新工字第10640518900號函)範本。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1.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開業證書、(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以上並應檢附(1)服務建議書；(2)投標廠商聲明書；(3)廠商納稅證明；(4)廠商信用證明；(5)廠商切結書。
2.特定資格：無。(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7/11/9~107/12/11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40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止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40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送達。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0671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11月19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12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本案無預付款。
5.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6.服務費用：以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服務費用決標。
7.本案「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及「臺北市立和平高

級中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服務費為新臺幣15,137,698元；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10,880,000元。。
8.招標文件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本案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
一、更正本採購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十一(三)(P19)、附件一第一條四(十一)(P46)、附件一第一條五(十六) (P52)、「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1二(四)(6)(P63)、附件1二(四)(8)(P63)及新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質調查工作報告書」之需求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重新上傳正確版本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
三、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11月9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11/08 13:3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6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4人
[評選委員總額]13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